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

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整體研究(II-I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
計畫編號：NSC 101-2410-H-343-010-
執行期間：101年08月01日至102年07月31日
執行單位：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黃國清

計畫參與人員：碩士班研究生-兼任助理人員：楊淑妹
博士班研究生-兼任助理人員：鍾媿嬪

公開資訊：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2年後可公開查詢

中華民國 102年10月31日

中文摘要：本研究的主題是「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整體研究」，此為兩年期計畫之第一年的部份，聚焦於天台系的注釋書。可歸屬天台系的注疏計有六本，其中一本為宋代注疏的參訂本，非明代的注釋成就，所以處理其餘五本。這些注疏雖為《法華玄義》、《法華文句記》與《法華文句記》的摘錄本，但摘錄的方法、摘錄的內容及篇幅的大小都影響到注解文字傳遞天台意旨的效果。五本中有兩本文句過於簡略，難以傳達天台的深刻意旨，只能作為導讀之作，指示原書綱要。智旭的《法華玄義輯略》用二卷篇幅忠實地摘錄《法華玄義》的重要內容，雖必須對原書本為長篇釋文的項目進行大量刪節，亦能保存大意，有助理解《法華玄義》。關於《法華文句》的摘錄本，一如《法華經科註》重在名相解釋與文義疏通，略去許多天台宗的義學觀點；相對於此，智旭《法華經會義》注重四意消文的注釋方法，較嚴謹地傳達天台法華義理。由於這些著作是節錄本，著作者似乎似乎避免表達個人意見，但也見到隻言片語的佛性觀念。在這些注疏中，智旭的《法華玄義輯略》與《法華經會義》有最好的表現，文義並無智顛原書的煩瑣，也不因刪節而影響到天台義理的理解。本文研究成果將有助於明代天台學與《法華經》學術的理解。

中文關鍵詞：法華經注疏、天台宗、智旭、傳燈、一如

英文摘要：The subject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Lotus Sutra in Ming China, and this is the first part of that project, focused on the commentaries written by Ten-tai scholars. We totally examined 5 works which take passages from Fa-hua Xuan-I (法華玄義) and Fa-hua Wen-ju (法華文句). Although the contents of these books are extracted from ancient Ten-tai commentaries, but with different ways of extraction and compilation could bring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Ten-tai's viewpoints on Lotus Sutra. Having carefully compared these works with Chi-I's (智顛) original commentaries, we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length of a work should not be too short to affect the proper transmission of meaning, and two works written by Zhi-xu(智旭) are most excellent, because they are not so complicated as Chi-I's commentaries and could properly transmit the original meaning. Another finding is that these Ten-tai

scholars avoided presenting their own views in the extracted passages, but the thought of tathā ta-garbha is found in some lines.

英文關鍵詞： Commentaries of the Lotus Sutra, Ten-tai School, Zhi-xu, Chuan-deng, I-ru

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整體研究(II-I)

一、前言

《法華經》對中國佛教的思想與文化深具影響，此經在漢地歷經多次翻譯，尤其自鳩摩羅什譯出《妙法蓮華經》(西元 406 年)之後，歷代眾多佛教學者依據這個譯本從事研究、注釋與實踐，自不同視角撰寫許多解義精闢的《法華經》注疏，為後世研經者提供思惟此經義理的良好參考。存世的著名《法華經》注釋書，至初唐為止，包括劉宋·道生《法華經疏》、梁·法雲《法華經義記》、隋·智顛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與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、隋·吉藏的多部疏解，以及唐·窺基的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等。另外，智顛師尊陳朝慧思書寫《法華經安樂行義》，通過《法華經》的〈安樂行品〉發揮此經圓頓思想，指導菩薩行實踐。上述著作都有當代學者做過專門研究，討論詳細深入，幫助了解這些注家的法華思想特點。

隋唐諸家的《法華經》注疏各站在己宗的鮮明立場，依自家學說判釋此經教相及詮解此經思想，甚至形成彼此之間的論爭。天台是最宗重《法華經》的學派，以此經為本建構其弘博精深的判教理論與教學體系。吉藏非常推崇此經，但主張諸部大乘經典都以「不二正觀」為宗旨，此經自不例外，諸經的差異點在於教化方便，而判此經為攝末歸本法輪，該羅漸頓，具足諸種法輪。窺基宗主瑜伽行派，根據唯識思想解釋《法華經》，雖言此經與唯識教理同屬最高層教說，但不無將此經從屬於唯識學說的意圖。華嚴宗法藏雖未撰述此經注疏，但在判教理論的建構上亦無法迴避《法華經》的影響，將此經判為與三乘有所連繫的「同教一乘」，以對顯《華嚴經》「別教一乘」的殊特與崇高。中唐之際，天台與唯識二派發生《法華經》義理的論爭，由天台學人（有學者推為湛然）撰寫《法華五百問論》一書，站在天台立場評駁窺基的唯識觀點，由此彰顯天台法華義理的優越性。華嚴宗澄觀與天台宗湛然之間也發生《法華經》與《華嚴經》之頓漸意義的論爭，各為己家所宗經典爭取獨特的地位，而對《法華經》有不同的判釋。

時序進入宋代，整體佛教精神文化趣向發生巨大的轉變，不如唐代諸宗那般的義理創新與體系建構，而較強調諸宗融合與實踐導向，也不主張艱深煩瑣的經典注釋風格，側重以明瞭扼要的方式呈顯經中意趣。在兩宋時期，天台系統的《法華經》注疏續有撰作，如道威《法華經入疏》與守倫《法華經科註》，疏解內容較為詳細，或為補助前人注疏的次疏，或為以前人注疏為本的講解，在義理創發上難有超越隋唐天台諸師的成就。在天台系統之外，現存有戒環的《法華經要解》、惠洪與張商英的《法華經合論》，及聞達的《法

華經句解》，表現出簡明風格與實踐傾向。戒環的注本是宋代最獲重視者，在明清兩代也常被提及和參考；惠洪的注釋內容則著重引用經論以疏通文句意義，思想特色較為不顯；聞達則重在名相和文句的精簡說明。明代現存十三本《法華經》注疏，可大分為天台系與非天台系的注疏，屬於天台系者有六部，其餘七部注釋書或多或少受禪宗觀點的影響，也有參考前人注疏之處，但不妨注家表達個自的思想觀點。唐代以後，雖然歷代續有許多義學法師注釋此經，但在當代學界所獲的關注並不多，留下許多值得深入探討的空間。

明代佛教在中國佛教史上是一個具有特色的時期，特別是明末佛教，在思想和文化方面均有優越的表現，吸引學界的許多目光。此期佛教雖然禪宗與淨土宗等實踐教派特盛，但因政治政策的倡導與文化環境的激蕩，有其重視佛教學術的一面，這方面已有一些學者提出深入的研究成果。其實，除了明末佛教思想與文化的風起雲湧，早在明朝初年太祖有感於僧人的佛學知識薄弱與行為表現不良，思欲提升整體僧團的素質，於是在洪武 10 年(1377)「詔天下沙門講《心經》、《金剛》、《楞伽》三經，命宗泐、如玘等註釋頒行。」（《欽錄集》，卷 2）期望藉此推動僧人研經的風氣，糾正僧人喜禪棄教與束書不觀的現象。另外，在度僧制度上，廢除度牒的買賣，規定必須通過經典考試始發給度牒。姑且不論這些政策舉措能否真正帶來佛教思想的發展與提升，但對僧人讀經與注經不無鼓勵作用，這應是明代諸經注疏較宋代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。當然，晚明佛教的人才輩出與革新氛圍，絕對是佛教著述與思想蓬勃發展的首要因素。經典注疏的研究，特殊的思想創獲無疑是最受關注的面向，但其他面向也不應忽略，否則難脫見樹不見林之蔽。經典注疏內容在闡釋經典文義與思想之外，還反映著述當時的佛教義學潮流，及注釋者的個人關懷與見解，可藉以考察某一時代的佛教學術表現。本研究計畫主持人曾對宋代戒環、明代德清及民初太虛等人的《法華經》注疏做過探討，發現其間有承繼的關係，以及有別於隋唐佛學的思想特色與實踐關懷，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。鑑於明朝佛教的承先啟後地位及晚明佛教思想的中興氣象，本計畫擬對明代十三部《法華經》注疏做總體的研究，第一年先進行天台系注疏的探討，第二年再接續討論非天台系的注疏，考察明代《法華經》的注釋成就與思想特色，以促進對中國《法華經》思想史的了解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計有十三部，遠多於宋代，可大分天台系與非天台系，本年度研究先將範圍放在天台系的注釋書，了解其注釋成就。天台系的注釋書有六部，其中法濟參訂的《法華經科註》係自宋代守倫助本修訂而成，暫不列入明代的注經成績，其他五部如下：

- (一) 一如《法華經科註》7卷。
- (二) 傳燈《妙法蓮華經玄義輯略》1卷。
- (三) 智旭《妙法蓮華經綸貫》1卷。
- (四) 智旭《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》2卷。
- (五) 智旭《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》16卷。

雖然這些著述主要是智顛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、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與湛然《法華經文句記》的節錄本，思想似不出於他們的觀點之外，但並不因此即不具學術價值。他們以什麼方式傳遞何種天台義理重點？是否將個人思想注入注疏之中？這對理清代天台學人的《法華經》注釋成果及明代整體《法華經》注釋成果，都是很重要的課題。本研究想解明以下幾個問題：

- (一) 這些明代天台學人自智顛與湛然的撰述中摘錄了哪些部份？此種對比研究可反映出他們的關懷重點所在。
- (二) 他們的編撰目的是為了方便研讀者掌握天台要義，所節錄內容是否能適切地傳達天台義理內涵？是否能達成原先設定的目標？
- (三) 再者，這幾部著作之間是否存在援引參考的關係？何以要一再重新編纂類似的節錄著作？
- (四) 當然，本研究更想從著述文句的蛛絲馬跡之中，找出明代注釋家所嵌入的思想特點。

三、國內外研究文獻評介

國內外佛教學界已針對中國《法華經》注釋書發表了許多研究成果，主要是以中唐以前的注疏為討論對象，宋代及其後的著作是有待開發的研究領域。以下將對宋元明清諸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研究文獻進行評介，以了解對這個階段的整體研究概況，並略示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承先啟後位置。

目前所見宋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學術研究不多，包括：水野弘元〈戒環的法華經要解的研究〉一文，對書名與作者的相關問題從事歷史考察；說明戒環的注釋立場與義理依據，指出他從華嚴與禪的觀點解釋《法華經》，注解內容具獨特性；並對此書科判和內容特點做概略討論。令人稍感納悶的是水野氏為初期佛教專家，何以由他撰寫中國法華思想論集中有關宋人注疏的一章？這正反映這方面專門研究者的乏少。稻荷日宣《法華經一乘思想的研究》將戒環與法雲、智顛、吉藏、窺基並列為中國法華五大家，表列《法華經要解》上三層科判及其與經中各品的連繫，但只做相當簡略的分析。關於惠洪的《法華經合論》，陳自力於《釋惠洪研究》一書中做了簡略介紹，提及其特色是融攝禪宗精神、廣引內外典籍與文采斐然。以上著作對兩部宋代《法華

經》注疏的研究主要屬於紹介性質，未進行注釋內容與特殊思想的詳細討論。

此外，拙著〈宋代戒環《法華經要解》的釋經態度與注釋方法〉，探討在宋代佛教精神文化特色的背景下，戒環《法華經要解》的注釋態度與方法。戒環表現出明確的融通態度，主張《華嚴》與《法華》宗旨一致，並兼融天台與唯識的注解內容。在注釋方法上呈現出簡明注經的風格，反對煩瑣釋經，認為此舉反有礙理解。戒環的注釋態度與形式頗具宋代佛教文化特質，尤其融通諸宗的理念值得注目，這是此前諸宗爭競局勢的一大觀念轉換，對後世《法華經》注疏有重要影響。又拙著〈宋代戒環的法華思想〉，承續前文對釋經態度與注釋形式的討論，此文進入思想內容的研究。在通讀整部注疏之後，抽取出判教論、科判論、真心佛性論與一乘論，作為呈現其法華思想的架構。這兩篇論文對《法華經要解》的注釋形式與思想內容給出較深入的討論。

關於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研究，搜得四篇論文，包括整體概觀的一篇，及研究智旭和德清之注疏的三篇。河村孝照〈中國明代之法華受容的諸相〉介紹明代十三部《法華經》注疏，屬於天台系統者計有六部，其餘注疏包括：如愚《法華經知音》，參照天台與戒環之說，從教禪一致的立場闡發經義；無相《法華經大意》參照戒環的注疏從禪教一致的思想觀看此經；焦竑所編《法華經精解集林》是以戒環之說為軸，摘取諸家注疏與佛教典籍的文句；圓澄《法華經意語》以禪宗心得釋經；通潤《法華經大竅》主張《華嚴經》與《法華經》一貫之旨，也展現如來住於自心蓮華中的禪宗立場。至於德清的《法華經擊節》，用明末佛教界的諸宗融合思想解釋《法華經》，更述說《華嚴經》與《法華經》始終一貫，所說真意實相一致；又其《法華經通義》則言戒環以華嚴天台兩宗一致之說注解《法華經》，但過於簡要而未盡始終源本，他因而更深入地發明《華嚴》《法華》始終一貫的大旨。這篇論文只做概略考察，尚未深入注釋的內容。於天台系注疏的內容介紹，只是列舉各部注疏的綱要，未與智顓與湛然的原書進行對照。

淺井圓道〈智旭的法華經會義等的研究〉一文，概述智旭的生平、著作與思想，以及《法華經會義》的著作年代、著作目的、解說方針、科文特色等，最後分析此書與智顓《法華文句》的關係。這篇論文提供研究智旭《法華經會義》的良好文獻學參考。馮煥珍〈憨山大師對《法華經》的參悟與判釋〉一文，首先介紹德清參悟《法華經》的過程，接著「以終教判《法華》所屬教乘」一節為判教論，其中對華嚴五教說之「終教」與德清使用之「終教」的意義並未甄別。「以如來藏自性清淨心顯經之體」一節，闡釋憨山以如來藏心解《法華經》實相，說明此常住真心的經論之本是《華嚴》、《楞伽》、《起信》等佛典。再一節「以開示悟入明經之宗」為科判論，以天台科判作為參照，對德清科分此經的方式與內容給出概略說明，但對開、示、悟、入

各分的教化作用與前後連結缺乏明白解說。

又拙著〈明末憨山德清的《法華經》思想詮釋〉，側重對注釋內容的詳細討論。本文以判教論、科判論、真心實相論討論德清的法華思想。在判教論，發現德清對戒環的《法華經要解》有所參考，肯定戒環對《華嚴》與《法華》平等判釋，但認為戒環在義理融通的詮解方面未盡完善。德清的思想本於《華嚴》，真正想依《華嚴》詮釋《法華》，也確實能達到深層的會通。在科判論，他將「佛知見」作為《法華》的核心思想，全經就是在闡述佛知見之開示悟入的整個歷程。在真心實相論，凸出心境一如的佛知見，可方便地區分為智與境二面來說明，在境的一面他將華藏世界依正莊嚴、無盡圓融的意義整合進來，通過佛智的連結融通了《華嚴》與《法華》二經。德清這種佛知見詮釋具有三方面意義：首先，凸顯佛智的掌握在大乘佛法實踐中的首要地位；其次，以佛智為樞紐融通《法華》與《華嚴》的義理；第三，其詮釋扣著《法華》文脈，逐步引領佛知見的領解與修證。

清末民初的研究，有蔣義斌〈龔自珍對《法華經》的理解〉一文，探討《龔自珍全集》中的〈妙法蓮華經四十二問〉，對文中所示《法華經》科判做詳細解明，及闡釋龔氏對於《法華經》後半部宗旨與經王地位的觀點。拙著〈太虛大師的法華思想〉，論說他以剛自日本回傳的窺基《法華經玄贊》為講解底本，但仍將個人特殊思想注入其中。首先，有別於窺基的五姓各別說，太虛認為那只是暫時的區別，主張眾生成佛的一乘義。太虛的科判論也以佛知見的開示悟入貫通全經，但有別於德清的分判，以教、理、行、果對應於佛知見的開、示、悟、入，這是他對經文結構的個人理解方式。最後，他本於自己所開創的「法界圓覺學」的真如佛性詮解佛知見，實以佛性如來藏經論為本，融攝了天台實相論、華嚴法界論、唯識佛智論的相關義理。真如佛性即生佛迷悟之所依，有情須待如來開示悟入的化導歷程始得證入一乘妙法，如此將佛知見詮釋與《法華經》義理脈絡進行連結。

以上對於宋及其後《法華經》注疏之當代學術文獻的概覽，可見到明代的注釋內容與宋代注疏有所關聯。宋代天台系統之外最重要的戒環《法華經要解》已獲得較詳細的討論，明代注疏部數較宋代增加許多，除了德清和智旭的著述，其餘未見專門的探討。換言之，目前只見少數論文的點的探討，未連結成面的研究，如此並無法觀照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整體注釋成果，這正是本研究計畫想完成的研究目標。

四、研究方法與步驟

本計畫涉及文獻研究與思想研究兩個面向，方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 文獻研究：運用相關歷史資料、著作自身所言及其他佛教文獻資料，考察各部注疏的作者和著述的背景；搜求各部著作中的重要線索，進行注疏的分系，探討其間的連繫，以及與前代注疏的關係；就整部著作的內容歸納出各部注疏的注釋立場、方法與風格。

(二) 思想研究：透過文本內容的詳細研讀，找出各部注疏的思想要點，依此匯集有關的文句，進行深度的理解，做出系統的詮釋。若注釋內容涉及明代以前各學派的法華觀點，則參考該學派的相關義理重點，進行比較和分析，了解其間的相承關係及延伸發展。

最後，統合各部注疏的細部研究結論，獲得對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之學術成果的整體理解。

本研究計畫為期二年，第一年的研究步驟及執行進度如下：

- (一) 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資料的收集與研讀，於此基礎之上繼續進行研究。(一個月)
- (二) 明代相關歷史資料與佛教文獻的收集、研讀與分析，以了解《法華經》注疏及其作者的背景。(二個月)
- (三) 屬於天台系之各部《法華經》注疏的詳細研讀，了解它們的注釋特點、與天台義理的連結，及特殊的思想觀點；以及此部份研究成果之初步撰寫。(六個月)
- (四) 屬於天台系之《法華經》注疏的綜合討論，此部份研究成果之撰寫。(三個月)

五、研究結果與討論

(一) 一如《法華經科註》

標題為「法華經科註」的典籍在《新纂卍續藏》共見三本，其間的關係值得探討。「科」指依據天台的經文科判，「註」主要自智顛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(下簡稱《文句》)與湛然《法華經文句記》(下簡稱《文句記》)摘錄文句而成。¹其一為宋·守倫註，明，法濟參訂的《科註妙法蓮華經》10卷(收於《新纂卍

¹ 如元·必昇〈依天台科釋註法華經序〉說：「雖曰柯山(守倫)之述註，實皆天台之疏文。」(《新纂卍續藏》冊30，頁1中)明·聖行〈刻註法華經序〉說宋代守倫科註本「俱本天台分科

續藏》冊 30)，根據崇禎元年(1628)聖行所撰〈刻註法華經序〉說：「吾徒法濟忽對余曰：『師嘗以守倫經註為訓字太繁，欲再刪證，此願未完，今代師成，云可乎？』余贊許之。」²表示明代所刻此本對守倫的經注應有所刪略補訂。此本內容是自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摘取轉載釋文。其二是署名元·徐行善科註，必昇校證的《法華經科註》8卷（收於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1），此本文句基本上是守倫注本的刪節。其三是明代一如集註的《法華經科註》7卷（收於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1），注解文字亦是自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輯出，但內容與守倫注本差異甚大，可說是一個新的集注本。據明代姚廣孝〈新註法華經科註疏序〉說：「一以大師成言註述斯經，不敢妄加己見，混餽其說，疑誤後學，比慧愚谷者加詳，編為七卷。」姚文題目已表示此本為「新註」，內文全根據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，較元代慧愚谷者（待考）的注本更加詳明。又如日僧不可思議寫於寬文丁未(1667)的〈妙法蓮華經新註敘〉說：「大師之後，採摘其疏者亦多，惟若一如新註則略而取之，引而伸之，於其折中，頗得宜當矣。」³也指此本為新注。因本研究的主題為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，以下僅討論一如集注本。

一如(1352-1425)，字一菴，晚年別號退翁，俗姓孫，上虞（今浙江上虞）人。13歲入長慶寺為僧，後至吳山寶奎寺從具庵如玘受學，精勤修學，深入法義。明洪武18年(1385)住持松江崇慶寺，又遷姑蘇北禪寺。27年由僧錄司溥洽延至金陵大報恩寺為都講；隔年，住持杭州天竺靈山寺；31年出任杭州上天竺寺住持，更以振宗啟後為己任，從學者眾多。永樂初曾與道彝一起出使日本，二年後歸華，住大報恩寺。以《法華經》是如來奧旨所在，學人不易趣入，於是編寫集註，太子少師姚廣孝為此書作序。永樂12年(1414)奉詔統理編纂《大藏經》之事，授僧錄司右覺義，又陞任右闡教。永樂17年(1419)奉詔編纂《大明三藏法數》50卷。洪熙元年(1425)出任左闡教，同年三月圓寂於北京海印寺，世壽74歲，戒臘61夏。⁴一如是明初少數能夠深入經藏的義學僧人之一。

一如在《法華經科註》開卷處首先簡要地通過天台五時判教觀點概述《法華經》的重要價值與根本旨趣，強調此經為如來的本地奧藏，一代教化的根源，甚深難解，先以前四時逐步調熟聽者根機，最後「開方便之權門，顯真實之妙理；發眾聖之權巧，顯本地之幽微」，捨除方便引導，直說無上妙道，完成如來為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的一大事因緣。至此，三乘同歸一乘，九界同歸佛界，長遠壽量的奧義始得到豁顯，出世本懷的意趣才全盤拖出。內容簡略，提供的訊息有

分段」。(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1，頁 632 上)明·姚廣孝〈新註法華經序〉說明代一如科註本「一以大師成言註述斯經，不敢妄加己見。」(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1，頁 172 下)

² 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0，頁 632 上。

³ 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1，頁 171 上。

⁴ 一如事略參見《續補高僧傳》卷 4，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77，頁 393 中-下；《釋鑑稽古略續集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冊 49，頁 942 中-下。另參見震華法師編：《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2。

限。

接著，概略說明本經的科判結構，就跡門和本門科分全經。《法華經》演示的妙法不出「權實本跡」，「權」指九界三乘，「實」是佛界圓乘；「本」為久遠前所成佛果，「跡」是證果後的施化行跡。跡門為前十四品，旨在開權顯實；本門是後十四品，重在開跡顯本。跡門內容的介紹佔去主要篇幅，重點在三周說法（三乘一乘說、三車一車說、宿世因緣說）及七譬喻中前六喻的蘊含；涉及本門者是〈如來壽量品〉的醫師喻，喻義為開跡顯本。他對全經科判聚焦跡本二門的區分，以三周說法與七譬喻為綱目，非常精要地貫串全經的演法次第。其餘細部科文到各品釋文相關之處才交待。此處可能因論述重點是三周說法與七譬喻，而使得分配不成比例，令人讀來有重跡門輕本門之感。

在進入逐文釋義之前，借助《法華玄義》的「五重玄義」（釋名、顯體、明宗、論用、判教）詮釋架構說明經題要旨，沿襲天台注釋傳統，一如認為經題隱含了全經大意。第一是「法喻為名」，經題的「妙法蓮華」為此經別名，由法和喻兩部份構成，「妙」為不可思議之義；「法」由「十界十如權實之法」所代表；「蓮華」則以此花的豐富意象而得以傳遞關於權實本跡的多種蘊義。又以蓮華為全經思想的總喻，以經中七譬喻為別喻，各有所喻的細部義理。「經」則為各經通名，具有法、常之義，十界同軌，三世不易。第二是「實相為體」，十界十如之法一一皆離虛妄為實相，在跡門稱諸法實相，在本門稱非如非異，本跡雖有不同，妙體是同一的。第三是「一乘因果為宗」，強調以佛的自行因果為此經宗要。第四是「斷疑生信為用」，跡門開顯有斷權法之疑生實法之信的力用，本門開顯有斷近跡之疑生遠本之信的功用。最後一項是「無上醍醐為教相」，以此經純圓教說異於其他偏少教說，而喻為無上醍醐。一如對五個項目都加上限定詞，使更加明確，但如此簡短的表達只具有提示作用，無法顯示五重玄義的精深內涵。

《文句》原本與《法華經》分開流通，一如《法華經科註》重新分割注文，以與經文對應，便於讀者研讀。就經文的正式注解部份，《文句》對重要文句運用因緣、本跡、約教、觀心四意消文的解釋進路詳細解說各個段落的意義，發明天台義理觀點，一如的注解主要是節略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的釋文，但不重視這種四意消文注釋模式，而是關注於名相的解說及段落文義的疏通，釋文簡明易懂，不流於煩瑣，非常便於初學者理解經典。在釋文中為了幫助名相的說明，間或徵引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以外的著作，如注解初品「如是」時，引用《大智度論》佛於涅槃經交待阿難於經首置放「如是我聞一時……」的話語。或是摘引文句後稍增加一些文字，以使文義更為清楚，如注解〈方便品〉「爾時，世尊從三昧……」的「爾時」，《文句》注說「爾時，當爾之時也」；一如注說「爾時者，即指文殊答問竟時也」。如果智顛或湛然未對重要名相或觀念施注解，他會用「補註」的標示做補充解說，如初品「勇施菩薩(至)越三界菩薩」釋文：「此七

菩薩疏文欠釋。補註：略出其義云……。」此外，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注解之初引述《觀音玄義》之文說明觀音名號的意義。一如的著述目的，在以忠實態度簡明地轉載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的注解內容，偶爾補充一些文字強化文義的明確性，但由於刪節許多較深入的義理解說，而犧牲天台特殊教理與觀心意義的傳達。

《法華經科註》中是否嵌入一如個人的特殊思想？因為主要是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的文義轉載，所以在逐文注解之中並未見到他個人的意見表達。然而，在卷首概述《法華經》的重要意義之處，他說：「如來出世，意欲即說此經，開示眾生本源覺藏，究竟直指見性成佛，故經曰：諸佛惟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也。」⁵不經意地將佛性思想的「本源覺藏」與禪宗思想的「直指見性成佛」帶入，雖只有隻言片語，卻透露他的佛性思想的重大訊息。《三藏法數》卷 26 解「如來藏」說：「如來藏，即是眾生本源清淨心地，諸佛法身之果德也。具足諸法，包含萬像，諸佛證此藏心，利益羣生，應用無盡；眾生迷此藏心，常為無明煩惱障覆，業惑之所纏縛，而不能證得。佛令眾生修行一切善法，斷除煩惱無明，顯出自己如來藏清淨法身之體。」⁶又如《三藏法數》卷 22 說：「梵語菴摩羅，……此識即諸佛清淨本源心體。」⁷如來藏便是本源清淨真心，諸佛悟此，眾生迷此，佛欲教導眾生令他們顯明自己的如來藏清淨心體。「見性成佛」的「性」在禪宗指本心、本性、自性清淨心。一如似有將「如來藏」、「自性清淨心」與《法華經》「佛知見」進行會通的企圖，只是限於本書的摘錄形式，無法表達個人思想。

（二）傳燈《妙法蓮華經玄義輯略》

傳燈(1554-1628)為明代天台中興之祖，字無盡，別號有門，俗姓葉，三衢姑蔑（今浙江龍遊）人。早歲習儒，曾讀龍舒淨土文而生出家之志。26 歲從天台高明寺進賢映庵禪師剃度，後隨百松學習天台教觀，聽《法華》、《楞嚴》等經得法。萬曆 14 年(1586)入天台山，住幽溪道場（高明寺），至圓寂為止的 43 年期間，共登座講經 70 期，其中《楞嚴》16 期，《法華》和《妙宗鈔》各 7 期；講經餘暇勤修法華懺、大悲行法、楞嚴禪觀、彌陀懺等。傳燈博通天台教觀，兼習禪宗、淨土。〈有門大師塔銘〉總結其佛教學行：「《楞嚴》為宗，天台教觀為几杖，觀音悲智為事行。」他特別重視《楞嚴經》的妙明真心思想，將其與天台教觀互相融通，發展了天台佛學。他的重要佛學著作包括：《性善惡論》6 卷、《楞嚴經玄義》4 卷、《楞嚴經圓通疏》10 卷、《淨土生無生論》、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

⁵ 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1，頁 173 上。

⁶ 見 CBETA 電子佛典，《永樂北藏》冊 182，頁 489-490。

⁷ 見 CBETA 電子佛典，《永樂北藏》冊 182，頁 306。

鈔》2卷、《維摩經無我疏》12卷、《天台傳佛心印記註》2卷等，另撰有《天台山方外志》30卷、《幽溪別志》16卷。⁸

傳燈常年研究與講說《法華玄義》（下簡稱《玄義》）與《文句》，感覺文義相連難分，初學者莫究前後，因此摘錄其中要義成《法華經玄義輯略》（下簡稱《玄義輯略》）1卷。其弟子聞龍〈法華經玄義輯略序〉說：「茲《玄義輯略》者，蓋五玄十妙之大綱耳。乃吾師有門和尚慮今學人心力不勇，於茲教誨多事望洋，乃就《玄義》輯其大略。可謂提綱挈領，指要明宗。」⁹《玄義輯略》與日僧圓僧的《玄義略要》及明僧智旭的《玄義節要》並稱「法華玄義三要」，均是古今中外研究《玄義》的精要作品。¹⁰就表面的理解而言，《玄義輯略》既是摘錄自《玄義》的精要之作，思想自然不超出《玄義》之外，似無學術研究價值。其實不然，傳燈將10卷（或作20卷）的《玄義》濃縮為一卷，他「以什麼方式」為讀者「提供何種訊息」？讀者可由此獲得何種《法華經》要旨，也是研究天台《法華經》弘傳史不可忽略的一環。

《玄義》是天台智顛闡釋《法華經》經題「妙法蓮華經」的長篇撰述，展現他對《法華經》義理的總體理解。欲研究《玄義輯略》摘錄其文的傳意效果，可自三方面進行考察：首先，對《玄義》整體結構的理解，有助對映出《玄義輯略》對全書關注的重點所在。其次，檢視《玄義輯略》所摘錄各部份文字多寡與所佔《玄義》原文比例，可顯示傳燈所做的義理取捨。最後，是各部份實際內容的對比，以探討《玄義輯略》所傳達的《玄義》意旨及其效果。

《玄義》依「五重玄義」的架構詮解《法華經》的總體義理，即釋名（詮解經題之義）、顯體（顯示實相正體）、明宗（闡明一經宗旨）、論用（論說佛智力用）、判教（判攝諸經教相）五章。全書又大分為「七番共解」的通釋及「別解五章」的別釋兩大部份。「七番共解」說明諸經均可通過此五章彰顯其核心思想，及概述《法華經》的「五重玄義」要旨。「別解五章」則運用五章詳論《法華經》的總體思想與義理特色。「七番共解」與「別解五章」的篇幅比約四比十，即後者是前者的二點五倍。「七番共解」即標章（標示五章及概述其義）、引證（徵引經說以印證五章）、生起（論五章的前後次第關係）、開合（論五章與其他佛教概念的關係）、料簡（五章疑義的辨明）、觀心（論先前五項的觀心意義）、會異（融通五章與四悉檀），其中「標章」佔此部份1/5強，「會異」則佔約1/2。在「別解五章」中，「釋名」即佔七成以上，其中釋「妙」字之義約佔85/100篇幅；而

⁸ 關於傳燈的傳記，最重要者是《幽溪別志》卷12增補的蔣鳴玉撰〈有門大師塔銘〉（收於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，史部第233冊，[台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年初版]，頁276-278）。另有《法華經持驗記》卷下的〈明釋傳燈〉（《新纂卍續藏》冊78，頁87下）；及《淨土賢聖錄》卷5的〈傳燈〉（《新纂卍續藏》冊78，頁271中-272中）

⁹ 轉引自朱封鰲：《中華天台宗通史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380。

¹⁰ 參見朱封鰲：《中華天台宗通史》，頁380。

詮說「跡中十妙」之義的部份又達「妙」義解釋的 88/100 強，相較於「本中十妙」所佔的 1/10 弱。

《玄義輯略》只引述「七番共解」部份開頭標示五章及略舉其功用的幾行文字，最後指示讀者「如是等義備在《妙玄》，請讀者自行參考《玄義》的說明，旋即進入「別解五章」的文句摘錄。

「釋名」是《玄義》「別解五章」之中所佔篇幅最大者，將《法華經》題名分為「法」、「妙」、「蓮華」、「經」四部份詳細解說。「法」分為「眾生法」、「佛法」、「心法」三項，後兩項論佛權實二智及眾生自心以明其妙，原文精簡，傳燈大抵全錄文字；而「眾生法」分為「列法數」和「解法相」二項，傳燈僅錄前項說明「十如是」與「十法界」的基本意義及帶出其三諦圓融、權實相即的妙義，而略去後項詳解十法界的十如是的長篇文句。傳燈所錄部份其實已足夠精要地傳達「法」的豐富微妙意旨，為讀者省略較為繁瑣的論述。

《玄義》解「妙」字的篇幅最為龐大，可說是義解的重陣所在，尤其是對「跡中十妙」展開至為詳細的解說，也是讓讀者不易理清頭緒之處。此部份分為「通釋」與「別釋」二項，「通釋」解「相待妙」與「絕待妙」之義，闡說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的二種妙義，從而顯示圓教妙義的獨特性，傳燈大抵全錄其文，並補充知禮的一段話，幫助解明文義。「別釋」大分「跡中十妙」與「本中十妙」，各從十個方面論說妙義。對於「跡中十妙」，傳燈只列舉「標章」（標舉法數及極精簡意旨）及「引證」（略引《法華經》文為證），完全略去「廣解」的長篇解釋與討論及其他各項說明，對於文義的傳達並不清楚。例如，摘錄第一的「境妙」言：「云何境妙？謂十如境、因緣境、四諦境、三諦境、二諦境、一諦境、無諦境等，是諸佛所師，故稱境妙。經云：諸法如是相等，『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實相』。是佛智慧門，門即境也。又云：『甚深微妙法，難見難可了，我及十方佛，乃能知是相。』即境妙也。」至於「本中十妙」，同於「跡中十妙」，也是引「略釋」和「引文證成」的精要部份，不錄其他說明項目，尤其是「廣解」的內容。這應是嘗試將原書十卷濃縮為一卷不得不採用的取捨辦法，所以傳燈在最後自言：「略引述本二十重妙，標章、引證如此，若廣釋者，具如玄文二卷之上至七卷之下。」

對於「蓮華」的解釋，首先引述「七番共解」的「標(五)章」之「標名」部份的一段文句，說明「蓮華」譬權實相即的妙法義蘊。其次，大抵全錄詳釋「蓮華」譬喻之義的「正解釋」文句，可說已包含最重要的意涵。最後，對通名「經」的解釋，只摘引簡短一段：「經者，訓法，訓常。法則十界同尊，常則三世不易。復由聖人心口所宣，故言經也。」可能認為「經」字的說解不若「妙法蓮華」來得重要。

關於「顯體」，《玄義》對此開出七科解說，傳燈只引第一的「正顯經體」部份。「正顯經體」下又分「出舊解」、「論體意」、「正明體」、「引文證」四個細科，傳燈略去其中「出舊解」一項，錄其餘三項的大部份文句，可說精要地顯示此經實相理體的主要意旨，其餘詳密討論限於篇幅只得割愛。「明宗」也是摘引其下五科解釋中較為核心的「簡宗體」、「正明宗」、「眾經同異」三科，大意已備。「論用」也是摘錄五科解釋之「明力用」、「明同異」的核心意旨部份。最後，「判教」只錄其下五個細科中第一的「大意」，略示《法華經》教相的特殊性與圓滿性，嫌於簡略。

綜觀傳燈對《玄義》的輯略，不錄「七番共解」的通釋，而重「別解五章」的別釋部份，這是對「五重玄義」的個別、詳細解說，足以彰顯《法華經》的總體義理。受到《玄義》五章篇幅分配的影響，傳燈摘引「釋名」的篇幅最大，就內容而言，對「法」與「蓮華」的摘引大抵能傳達主要意旨；「妙」字部份的摘錄於跡本十妙以外的文義大致完整，但所錄跡門十妙與本門十妙的文義失之過簡；另外，不重通名「經」字的解釋。至於「顯體」、「明宗」、「論用」三者，摘舉最核心的文義。「判教」是天台教學中非常重要的學說，傳燈卻只摘錄「大意」，顯得非常薄弱。傳燈這部著作的優點是將十卷的鉅大篇幅精省為一卷，傳遞核心意旨；缺點是篇幅所限，對「妙」義與「教相」略去許多重要資訊。當然，他也對此有所意識，提示讀者必須參考《妙玄》原文。

（三）智旭《妙法蓮華經綸貫》

智旭(1599-1655)是傳燈之後最重要的天台研究者與弘揚者，後人尊他為明末清初四大高僧之一。智旭是古吳（今江蘇吳縣）木瀆人，俗姓鍾，別號「八不道人」，晚又稱「蕩益老人」。根據其自傳體撰述〈八不道人傳〉¹¹，早年學儒，為文數十篇批駁佛教，17歲閱雲棲株宏〈自知錄序〉及《竹窗隨筆》，始停止謗佛。20歲冬喪父，聞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，發出世心。22歲專志念佛，23歲聽《大佛頂首楞嚴經》，疑團難解，於是決志出家，體究大事。24歲起三度夢見憨山德清，蒙其教誨，因無法遠從，而隨其門人雪嶺剃度。曾聽唯識，認為性相二宗應加和會。26歲受菩薩戒；27歲遍閱律藏，方知佛門久積錯謬。32歲擬注解《梵網經》，不知依何宗義理，於佛前抓鬪，多次拈得天台宗，於是究心天台，卻不肯歸為天台子孫，因他主張諸宗和合，不願分門別派。33歲始入靈峰，也不時遊歷各地，一生講學著述不斷。他的佛學思想與行持除主張性相融會與注重戒律之外，以天台義理為本融通諸宗，且倡言以天台教觀矯正禪宗空疏之弊，另外，晚年亦有歸心淨土傾向。

¹¹ 收於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之首，參見《新纂卮續藏》冊36，頁253上-下。

智旭的著述非常豐富，現存 54 種，疏釋《法華經》者有三部，即《妙法蓮華經綸貫》1 卷（下簡稱《法華綸貫》）、《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》2 卷（下簡稱《玄義節要》）、《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》（下簡稱《法華會義》），均是天台智顛《法華玄義》與《法華文句》的節略之作，或略或詳。關於三部著作的書寫年代，〈妙玄節要跋〉所押的時間是「庚辰仲夏」（明崇禎 13 年，1640）；《法華會義》的跋文提到「己丑仲冬」（明永歷 3 年，清順治 6 年，1649）舉筆，完成於「庚寅」（1650）二月；又在《法華會義》序文中提到《法華綸貫》作於「十餘年」前，撰述時間先後已非常清楚，先《法華綸貫》，次《法華會義》，最後為《法華會義》。

根據《法華綸貫》的後序，這部小書的著作因緣是智旭於泉州開元寺紫雲屏講《法華經》時，因達際法師想刊印此經，於是「撮略全經大旨，以便初學。敬依《玄義》、《文句》節取大綱，名為《綸貫》」。¹²這是本摘取《玄義》與《文句》大意的導讀之作。又《法華會義》序文說《法華綸貫》意在「欲誘天下之學人，無不究心於三大部」。著作目的設定在接引學人研讀天台三大部。不過智旭後來感慨此書無法發揮作用，勸誘不到兩三人願意進修教觀。¹³

《法華綸貫》開卷先論如來出世欲度化一切眾生，廣說五時八教之法，藉此天台判教系統的精要列示，以突出《法華經》的圓滿義。智旭的說明主要依五時判教為綱，如第一時為《華嚴》時，如日照高山，為利根眾生說法，於化儀四教為頓教，五味為乳味，於化法四教為圓兼別教，所化根機為界外利根兼被界外鈍根，小教根機者在場全然不解。其次依序為鹿苑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，大體依類似結構進行概述。以中間三時漸教調熟眾生根機，最後是法華涅槃時，《法華》教就化儀而言是「會漸歸頓」，也說為「非頓非漸」，如正午日輪普照大地，於五味為極致的醍醐，於化法四教為「純圓」，又此經內容的一大特色是明白揭露如來出世本懷、權實二智，所以獨名為「妙」。至於《涅槃》教，內容為「扶律談常」，意在為末世鈍根眾生重施方便，使他們同會入真實圓滿教理。最後點出《法華經》在化儀為「顯露」教，非「秘密」教；為「決定」教，非「不定」教。由於是極簡的判教話語，智旭的重要判教觀點無法清楚交待，於理解上存在可能誤導的性質。誠如智旭在《教觀綱宗》自言五時「有通有別」，雖如來說法表面上看有五時的歷程（別五時），然每一時教說絕非僵固地限於如來說法的某個階段，只要出現相應根機的聽眾，各階段都可能講說（通五時），必須通別兼論，始能傳達天台判教的真正意趣。¹⁴

其次，提示《玄義》的詮釋架構是「五重玄義」，智旭歸納為：「一、法喻

¹² 參見《新纂卮續藏》冊 32，頁 7 下。

¹³ 見《新纂卮續藏》冊 32，頁 8 下。

¹⁴ 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46，頁 937 上-中。

為名；二、實相為體；三、一乘因果為宗；四、斷疑生信為用；五、無上醍醐為教相。」這些綱目與一如《法華經科註》所列者名稱完全相同，應有參考該書之處。又言《文句》的注釋方法是「四意消文」，即：「一、因緣；二、約教；三、本迹；四、觀心。」《文句》釋經文之初即說以此四個項目作為消釋全經各段文句的基本間架。¹⁵

然後，跳過《玄義》的「七番共解」，直接進入「別解五章」的文義摘要，精要地介紹五重玄義的大意。此種作法類同傳燈的《玄義輯略》。「法喻為名」指《法華經》題名「妙法蓮華」，「妙法」是法，「蓮華」是喻。他列示「法」包含眾生法、佛法、心法，未加解釋，僅簡單摘出《玄義》所引這三法之妙的《法華經》文證。其次，說明「妙」字，有相待、絕待二義，重點放在概述絕待妙，顯示法界清淨超出對待的意義。接下來摘引「跡門十妙」與「本門十妙」的廣說妙義的文義。《玄義》釋「跡門十妙」有標章、引證、生起、廣解、結成權實，智旭摘要的重點是生起（十妙次第）、引證（徵引經證）；「本門十妙」更分十科，智旭只引述略釋十意（精要說明十妙意旨）、觀心（由觀本門義而通達本門之妙）二科內容。基於篇幅限制，智旭只能重點摘舉便於讀者了解大意的簡要文字，值得注意的是「本門十妙」也摘出「觀心」一科，以指點契入實相之道。其次，摘引別釋「蓮華」的文義，說明以蓮華譬喻妙法所能開顯的因含萬行、果圓萬德、權實相即、開權顯實、廢權立實、本跡相即、開跡顯本、廢跡顯本的要義。其後，略引「經」字大意。

「實相為體」僅摘示《玄義》「顯體」七科中第一「正顯經體」的「引文證」部份，引《法華經》文證顯示實相作為真正體性。「一乘因果為宗」只摘引「明宗」五科之「正明宗」起始的一段概述話語，指出《法華經》的宗要是顯明弟子成佛的實因實果，以及佛陀久遠的本因本果。「斷疑生信為用」摘引《玄義》「論用」五科中第二「明同異」的最後一段話，說明《法華經》別於他經的特殊力用，在跡門是斷除七種方便（屬聲聞法），去除根本無明，讓眾生同入圓因；在本門是破二乘執近跡之心，生起對本地的信解。「無上菩提為教相」摘引《玄義》「判教相」五科第一「大意」的要義，旨在通過判教顯示唯有《法華經》能夠說出如來出世的真正意趣，引領眾生成佛。

其後進入《文句》的要點摘示，先概述全經科判結構，一種判法是將〈初品〉視為序分，第二〈方便品〉到第十七〈分別功德品〉之半為流通分；另一種判法是天台所側重者，前十四品為跡門開權顯實，後十四品為本門開近顯遠，各有序、正、流通三分。最後，有段似不見於其他諸書的科判補充說明：「初序有通有別，通則總冠兩門，別則發起三周正說。後之流通有勸持，有囑累，勸則別約本門，

¹⁵ 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2 上。

囑則通囑全部大經。迹門後五品但是勸持迹門；本門初序分但是發起本門。」¹⁶這是對全經二門三分科判的較靈活的觀點，含有智旭個人的發揮。此種判法將初品再分為共通於跡本二門的通序及專屬於跡門的別序；本門後半的流通分也區分為單流通本門者及同時流通跡本二門者。《文句》亦有通序、別序之分，但其通序指共通於諸經者，別序指專屬於《法華經》者，¹⁷與智旭所言不同。

接下來精要述說各品題名訓解與整品大義。在〈序品〉概述中並帶出跡門正宗分三周說法的結構。〈方便品〉的解說用了最多文字(1775字)，說明「方便」的訓解、十界十如、一心三觀的圓融要義，反映此品義理的重要性。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為跡門正宗分之末，所以附帶交待跡門流通分各品的講說緣由，所述根據《文句》在各品之初所施設的「來意」。第十〈法師品〉與第十四〈安樂行品〉說明文字較諸品稍多，重視弘經三軌與四安樂行的實踐意義。本門各品說明都非常精要，第十七〈分別功德品〉附言正宗分與流通分之界；第二十〈常不輕菩薩品〉並交待流通分各品的科判綱目。第二十八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的摘引文字亦較多(683字)，先簡述本門流通分十一品半的科判串連方式，然後詳明此品普賢所教得經四法的重要意義，反映此品具有總結全經的特殊地位。

《法華綸貫》前半通過對「五重玄義」的精簡摘錄，使讀者獲得對《玄義》整體構造的綱要性了解，但因文義過於簡略，閱讀效應實無法擴充到對天台法華義理內容的基本理解，只適合作為研讀上的要點提示。後半智旭精要摘錄《文句》各品大意，幫助讀者了解全經的構成與串連方式，以及各品的要旨，對《法華經》產生大略印象。誠如他在跋文中自言，這部小書是不過為了「便初學」，「庶幾染指而知全鼎之味云爾」，如同用一個指頭沾取湯汁以試嘗全鼎味道，對讀者懷有實際去飽餐鼎中美味的期待。

(四) 智旭《妙法蓮華經玄義節要》

《玄義節要》用二卷篇幅摘錄《玄義》要義，較傳燈《玄義輯略》為詳，可免部份內容失之過簡的問題。智旭在〈妙玄節要跋〉中指出，通閱讀《玄義節要》得以「漸充法味，然後遍討玄文，深證法華三昧。」¹⁸此書可說是《玄義》的研讀指引。《玄義節要》首先完整摘錄《玄義》的〈序王〉，精要述說經題底蘊。不

¹⁶ 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2，頁 3 下。如此的科判方式亦見於《法華會義》，是以《文句》科判為基礎而帶有智旭個人特色的全經結構分析。《文句》跡本二門的科分如下：「本跡各序、正、流通。〈初品〉為序；〈方便〉訖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為正；〈法師〉訖〈安樂行〉為流通。〈踊出〉訖『彌勒已問斯事，佛今答之』半品名序；從『佛告阿逸多』下訖〈分別功德品〉偈名為正；此後盡經為流通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2 上）

¹⁷ 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34，頁 3 上。

¹⁸ 參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28，頁 542 中。

同於傳燈完全略去通釋「五章」（釋名、顯體、明宗、論用、判教）的「七番共解」部份，智旭轉錄了大多數文句，有助了解《法華經》中心要義。然而，他對七個科目內容的摘錄，刪除了原文標示的細部科目，致使解說層次較不分明。例如，第一「標五章」的「標名」一項，原分立、分別、結、譬四個細科，智旭大抵錄了全文卻不標出綱目，以致整個段落文義聯翩難分。在通釋這個部份，智旭較有刪節的項目，是第七「會異」中關於四悉檀的十重詳解。「會異」的主題是五章與四悉檀的會通問題，智旭錄出首要的三個問答以呈現大意，其後關於四悉檀的長篇細部討論雖非絕無相關，但已不為重點所在，且流於繁瑣，他選擇刪去。

其次，進入「別解五章」的節要處理。「釋名」為對「妙法蓮華經」經題的解釋，在《玄義》中佔最大篇幅，超過全書五成比例，細科分為五項：判通別（經名的通與別）、定妙法前後（解說「妙」與「法」的先後順序）、出舊解（前人的經名解釋）、正釋妙法蓮華經（正式詳解經題）。正釋部份又細分為別釋「法」、釋「妙」（又分通釋妙、別釋妙）、釋「蓮華」、釋「經」。「法」先概述「妙」的三個意義，然後詳論心、佛、眾生三法的內容，明其所具妙義與相互融通義。「妙」在通釋部份說明相待妙和絕待妙的意義；別釋部份又跡門十妙與本門十妙，展開非常細密的詮說。在「釋名」五個細科的前四項，除出舊解完全略去以外，智旭大抵完整錄文，但會刪節一些細部問題討論，可說大致保留了智顛的完整觀點。「跡門十妙」是《玄義》最詳盡的部份，篇幅甚大，有必要大量刪節以存大意；「本門十妙」雖文字遠少於「跡門十妙」，也有約一卷篇幅，若不刪削，難達將全書節略為二卷的目的。

舉例而言，「跡門十妙」可想而知在解說十個層面的妙義，又細分五科：標章、引證、生起、廣解、結權實。標章、引證、生起三科篇幅不大，智旭大抵全錄；而廣解部份，第一的「境妙」再分釋諸境與諸境同異，釋諸境即分十如境、因緣境、四諦境、二諦境、三諦境、一諦境，對各境詳加解說，極為煩瑣，難以卒讀。十如境未釋，因先前「別釋法」之處已有說明；其次的「因緣境」竟然又分正釋、判麤妙、開麤顯妙、觀心四項；其後諸境細科大同小異。智旭的處理方式是摘舉最主要的文義，如「因緣境」，「正釋」論說四教的十二因緣義，顯明圓教的不思議十二因緣的圓融圓滿意義，因此錄文較詳，但須省略細節討論；在解明四教十二因緣境的基礎之上，其次判麤妙、開麤顯妙、觀心三項只須摘錄精要大意即能令讀者心領。「本門十妙」的處理方式，《玄義》分釋本跡、明十妙兩大項目，前項又分個方面解本、跡之義及從本垂跡的意趣，智旭採完整錄文；後項又分成略釋、生起、跡本同異、引文證、廣釋、約三世料簡、判麤妙、明權實、利益、觀心十個細科，智旭刪去引文證、廣釋、約三世料簡、利益四項，其餘完整錄出。值得注意的是「廣釋」一項為本門十妙的詳細解說，佔有最大篇幅，智旭未摘錄是因「略釋」項對十妙已有綱要性述說，他只說「廣釋如全帙」，要讀者自行參閱《玄義》。

在別釋「蓮華」之義處，《玄義》分定法譬、引舊釋、出經論、正解釋四科，智旭略去引前人注疏的「引舊釋」及引經論說法的「出經論」這兩項，完整錄出「定法譬」與「正解釋」的解釋內容，傳達最主要的思想。關於通名「經」字解釋的錄文，《玄義》分明有翻、明無翻、和融有無、歷法明經、觀心明經五科，除「和融有無」全未摘錄外，其餘幾科智旭都摘取大部份文句，而刪略細節討論。令人感到納悶的，是「經」屬通名，與《法華經》的玄妙意趣關係較遠，像傳燈《玄義輯略》就只摘出定義一句帶過，智旭如此大費周章錄文，對理解《法華經》思想能產生何種重大助益？較為合理的解釋，是智旭思考的是傳達《玄義》的大體義理內涵，非只《法華經》的中心思想。

第二章「顯體」，顯明《法華經》的實相真性，《玄義》分正顯經體、廣簡偽、一法異名、入體之門、遍為眾經體、遍為諸行體、遍一切法體等七個科目，智旭對廣簡偽、一法異名、遍為諸行體、遍一切法體四項不加錄文；正顯經體、入體(實相)之門、遍為眾經體三項都摘出最主要的文句，略去煩瑣的細部論說。第三章「明宗」、第四章「論用」的處理方法也與「顯體」大致相同，讓讀者很快能掌握這三章詮釋的要義。

最後一章「釋教相」，智顛強調弘傳《法華經》一定要懂教相，否則無法適當顯明此經圓妙義理。《玄義》於此章下分大意、出異、明難、去取、判教五科，「大意」概說《法華經》較餘經殊勝的意義；「出異」、「明難」二科引述、批判諸家的判教學說，「去取」論各家判教得失；「判教」正式提出天台的判教主張。《玄義節要》直接跳至「判教」開始摘錄，也是摘引主要文句，刪除細節討論，頗能反映智顛的重要觀點。智旭在摘錄文句時略去了細科綱目的標示，使原先《玄義》的段落較不分明。例如，「判教」下分大綱、引三文證、約五位半滿相成、明合不合、料簡、增數明教等六科，智旭摘引大綱、約五位半滿相成、明合不合、料簡四科內容，但全不見科目。在「判教」的最後也摘錄「記者私錄」的重要內容，這是《玄義》記錄者灌頂對判教論述的補充。

總體而言，智旭將《玄義》刪略為二卷，忠實地摘錄出主要的文義，避開了細瑣的討論，幫助讀者快速掌握《玄義》的全體要義，可說是《玄義》的良好入門書。即使在別釋「妙」義的部份對跡門十妙做了大量的刪節，也是出於《玄義》原文篇幅過大，反易讓讀者迷失於複雜的說解之中，智旭提供義理菁華的指引。智旭的摘文較令人費解之處，是略去了細部科目，如此不是反而讓讀者不易分辨段落嗎？與傳燈的《法華輯略》對照，智旭這部著作多了一卷，但對於不可忽視的「妙」義與「教相」的詮解，都有較明晰、合宜的展示，這是分判兩部著作優劣的關鍵所在。

(五) 智旭《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》

對比於前論二本智旭的精要摘錄之作，《法華會義》是較大部頭的會集著作，達七卷之多。淺井圓道〈智旭の法華經會義等の研究〉對這部著作有專門討論，分繫年、著作目的、解說方針和人文解釋幾個項目進行說明與顯示特色。在文句解釋方面，雖然當代學者期待能在釋文中見到大膽的新說，但這本著作的大部份內容自《文句》抄出，隨處插入的「私說」也不過是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之文的摘要，主要用以補充四種釋（四意消文：因緣、約教、本迹、觀心）的欠缺部份，也指出一些過去以來解釋的謬誤。總體而言，此書尊重智顛的傳統，大體是《法華經》、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三者的會本。¹⁹其實，智旭對《法華會義》擁有很高的期許，他在〈序文〉說到制作會本的緣由是想將疏文刪繁和改易，使其與經文段落更能配合，有助對經披讀；其次，認為一些文義難解不通之處是出自記錄者的問題，有必要調整文字；摘引湛然《文句記》也稍加改寫以使文義趨於明了。最後，他說：「知我者，其惟會義；罪我者，其惟會義也。」²⁰探討這部著作的價值，重點不應放在智旭提出何種新觀點，而是經過智旭的重新編輯與調整，是否提升了《文句》的可理解性；當然，也不排除智旭在文句中置入了特殊觀點。

首先，關於《法華經》的科判，《文句》卷首訓解「序品」題名之後，有概說全經科判的段落，分為二種：其一分全經為三段，〈初品〉為序分，〈方便品〉至〈分別功德品〉十九行偈為正宗分，其後為流通分。其二分跡本二門，前十四品為跡門，主題為開權顯實；後十四品為本門，主題為開跡顯本，各有序、正宗、流通三分。跡門〈初品〉為序分，〈方便品〉到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為正宗分，〈法師品〉至〈安樂行品〉末為流通分。本門以〈從地涌出品〉前半為序分，其後至〈分別功德品〉偈為正宗分，之後為流通分。²¹後者是在天台傳統中較常獲得引述的一種。《法華會義》卷首說明全經科判的段落不是那麼明顯，經題訓解之後說：「人文為三：初、通敘迹本兩門；二、別說迹本兩門；三、流通迹本兩門。」²²然後在卷1之2起始處帶出：「二、別說迹本兩門，大分為二：初、自今文至〈安樂行品〉是迹門開權顯實；二、自〈從地涌出品〉至〈常不輕品〉是本門開近顯遠。初、迹門開權顯實為三：初、序段；二、自〈方便品〉至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是正說段；三、自〈法師品〉至〈安樂行品〉為流通段。」²³這主要是根據《文句》的判法。所謂「通敘迹本二門」是將〈序品〉前半聞法時間、處所和

¹⁹ 參見淺井圓道：〈智旭の法華經會義等の研究〉，坂本幸男編：《法華經の中國的展開》（京都：平樂寺書店，1972年），頁415-442。

²⁰ 序文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32，頁8下-9上。

²¹ 參見《大正藏》冊34，頁2上。

²² 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32，頁9中。

²³ 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32，頁24下。

列舉會眾的部份視為共通於跡本二門的序分，其後始為單敘跡門的的序分。又〈分別功德品〉釋文有較完整的說明：「此下共有十一品半經文，盡屬流通，今且逐近以三品半而為本門流通者，四信、五品並以聞壽長遠而為言端，〈隨喜功德〉、〈法師功德〉兩品祇是申明初品因果功德，〈不輕〉一品祇是引證讚毀福罪，當知此三品半正為流通本門。例如〈法師〉至〈安樂行〉五品正為流通迹門也。……既以初品別序為迹門序，迹門自具三段，故以此三品半而為本門流通，本門亦具三段。本迹各三，束為正說，乃以通序五事而序兩門，〈囑累〉八品流通兩門。體格周正，眉目分明也。」²⁴初品開始是二門的通序，接著是跡門別序，然後是跡門正宗分與流通分；本門始於〈從地涌出品〉，依次是本門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，〈囑累品〉以下八品是二門共通的流通分。這是智旭以《文句》為本而具個人特色的判法，檢視《文句》並無此通序、通流通之說。他認為如此分判則架構端正周延，條理分明。

就經文的解釋內容而言，淺井圓道考察智旭此書的錄文方式而歸納出幾個模式：一、刪節過於繁冗的釋文，並在轉載中加上適當的文字，使讀者容易理解。二、摘引《文句記》，如果是難字的解釋，放在小字夾註；因緣、約教、本迹、觀心四種釋若有欠缺，會在轉載中用《文句記》加以充實。三、少數地方用智顛自己的說法來補充注釋，如應用唯識法相、《起信論》術語來解說經文。另外，《法華會義》的一個特徵是在本跡兩門的流通分各品的解釋，屢屢指出〈法師品〉的弘經三軌與〈安樂行品〉的四安樂行，表現對這兩類行法的重視。²⁵淺井氏的論文對我們了解《法華會義》的解釋模式與特殊觀點有莫大的幫助，本文在其所獲研究成果的基礎上，進一步研究他未注意到的重要問題。

智旭《法華會義》配合經文調整注釋段落，使經文與釋文對應，所以成七卷。釋文大體上忠實於智顛的《文句》，並以湛然《文句記》施加補充，對文句刪繁存要，補上必要的綱目與文字，使整體解釋內容的脈絡明晰，文義較易閱讀和掌握，可理解度大幅提高。在重要文句的注釋，智旭非常重視因緣、約教、本迹、觀心四個科目的完整呈現，這亦有重要意義，其中約教釋是就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教義以對顯《法華經》教的殊勝；本跡釋就本跡二門的視角來疏通文義；觀心釋則帶入天台觀法以使教觀相合，這種論說模式是展現天台觀點的良好進路。檢視《法華會義》的全部內容，只有重要文句的說明始採四意消文的方式，不重要的經文則用簡單疏通。對比於之前流通的《法華經科註》忽略四意消文的注釋內容，智旭的會義本能更明晰地呈現天台《法華經》觀點。

前述淺井氏的研究發現智旭偶爾運用唯識法相和《起信論》的術語，這與其性相融通的理念有關。不為淺井氏所注意的，是多次引用《楞嚴經》來幫助名相

²⁴ 見《新纂卍續藏》冊 32，頁 173 中。

²⁵ 參見淺井圓道：〈智旭の法華經會義等の研究〉。

與文義的了解。聖嚴法師在其研究智旭的專著〈自序〉中說到智旭本身的基本立場是「以宗述《楞嚴經》為主的禪者」，他注釋《楞伽經》、《起信論》、《唯識論》等的目的，「都是以《楞嚴經》為基礎，以期促成佛教的統一論旨」。²⁶學者指出長於智旭的傳燈是由《楞嚴經》悟入天台教觀，在某種意義上是以《楞嚴經》去融通、整合天台宗義；智旭關於天台宗的理解也是以《楞嚴經》為其會歸的極則。²⁷研究明末天台學人的著述，不應忽略《楞嚴經》的鉅大影響。《法華會義》一共出現「大佛頂經」12次，多用於名相解釋，也不乏隱約反映《法華經》與《楞嚴經》義理融通之例。如〈序品〉注解中有一個問答：「問：此經最妙，所舉五濁何反淺耶？答：此明諸佛隱實施三，由於出五濁世，事不獲已，正顯善權方便不可思議，何得以《大佛頂經》為並？彼經別為一類利根直開圓解耳。」²⁸《法華經》與《楞嚴經》同樣要為學佛者「開圓解」，只是前經採用不可思議的方便進路，後經為利根者直解圓滿義理。又如〈法師功德品〉釋文有言：「但依《大佛頂經》釋相，則性德、修得二義俱成。良由現前一念心性本自豎窮橫徧，由豎窮故幻現三世，由橫徧故幻現四方。」²⁹利用《楞嚴經》的如來藏心性之說來證成天台性德、修德本自具足萬法的義理。還有不舉示經名，而事實上是根據《楞嚴經》的地方，如解釋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說到：《法華經會義》卷7：「又此七難即表眾生身有六大，……觀音菩薩觀此六大皆如來藏，一一即空假中，自既解脫，故能令他解脫。眾生迷此六大之性，枉受果報、惡業、煩惱諸難。然正迷時，性德無改，原與菩薩體同，故聞名稱念，隨其解有偏圓，行有淺深，所得四教四益亦有差別，究竟終得一切種智，則無別也。」³⁰這段文句闡述何以念觀音名號能得解脫的原理，融通如來藏迷悟理同與天台三諦圓融的思想，不禁令人聯想到《楞嚴經》卷3經文：「地水火風均名六大，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，本無生滅。阿難汝性沈淪，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。」³¹雖然只是少數幾個例子，而且文句簡短，但是在全書釋文主要依循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的嚴謹做法之下，依然嵌入這幾段嘗試合會《楞嚴經》與天台教義的外逸表述，不正透顯著智旭佛學思想的重要傾向嗎？

儘管全書釋文大抵摘錄、轉載自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的文義，智旭並非徹頭徹尾嚴格遵循這個模式。經過比對，〈妙音菩薩本事品〉雖沿用《文句》的科判，但許多注釋文句與《文句》和《文句記》難以對應，夾雜智旭自己的意義發揮；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最重要的長篇解說部份其實是節略自《觀音玄義》。〈普門品〉摘取《觀音玄義》之事還容易理解，那也屬於智顛的撰述，《文句》此品釋文開始處即言「別有私記兩卷」；至於〈妙音品〉用己意注解的現象，就不知

²⁶ 參見釋聖嚴著，關世謙譯：《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8年），〈自序〉。

²⁷ 參見董平：《天台宗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386-387。

²⁸ 見《新纂卮續藏》冊32，頁53下-54上。

²⁹ 見《新纂卮續藏》冊32，頁180下。

³⁰ 見《新纂卮續藏》冊32，頁211上。

³¹ 見《大正藏》冊19，頁118下。

智旭何以做如此處理。又如〈陀羅尼品〉的主要注解段落，插入密教三部之說，告誡欲修學者必須有師傳及行儀端正，否則會招來奇禍，類似文義也不見於智旭以前的著作。智旭在這幾品的釋文摘錄採取較自由的方式。

總體而言，智旭這部著作的目的不在呈現自己的觀點，而是想傳達智顛的《法華經》詮釋內容，但通過他對《文句》與《文句記》的深度研讀與領會，認為可以再做文字的精簡與提升釋義的嚴謹，不僅不致犧牲原本文義，反而促進讀者的理解效果。他刪除了較不重要的細節討論，使釋文更能聚焦；另外，補充一些文字使綱目清晰，表達通順。最重要的，他在必要的地方關注四意消文的完整性，以尋求更好地傳達天台的詮釋觀點，以及義解與觀心的配合。

（六）綜合討論

明代這幾部天台系的《法華經》注疏，主要是《玄義》與《文句》的節略或摘要，並以《文句記》進行補充，間或稍做改寫或增添文字，以使文義較為清楚。這些著作的目的都為幫助讀者理解智顛的《法華經》詮釋，天台法華思想博大精深，義解細密，欲精簡其文句而能適切保存原本意旨，實屬難度甚高的工程。各本所用文字的多寡、精簡的方法、摘錄的內容，都對目標的達成有重大影響。以下就這幾點綜合分析這幾部天台系的《法華經》注釋書。

首先，關於篇幅的大小，《玄義》與《文句》解說詳密，義理深奧，難以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其理趣。傳燈的《玄義輯要》、智顛《法華綸貫》的前半部，都是《玄義》的摘要，文字過度精簡，只夠表達「五重玄義」的大意，對於「妙」義與判教觀點的說明非常不充分，而妙義與判教卻是《玄義》的思想重心所在。兩本著作只能算是導讀之作，無法適切傳遞《玄義》的大意。相對的，智旭《玄義節要》採用兩卷的篇幅，即大幅提升轉載傳意的效果。智旭對《玄義》各個部份運用不同的摘錄方式，如果某個重要項目的篇幅不大，他轉載較完整的錄文；如果篇幅過於龐大，他對最能傳達大意的部份採較文整的錄文，其餘精簡保存大意。舉例來說，「妙」義的細部解釋包含跡門十妙與本門十妙，跡門十妙甚至佔全書一半以上篇幅，是主要刪節的部份。又如判教部份，舉示與討論前人判教學說的部份，似無摘錄的必要。《玄義節要》因此是理解《玄義》思想的良好入門書。《法華綸貫》後半部是《文句》摘要，只能提供各品要旨。其中，少數幾品用字較多，如〈方便品〉達 1700 多字，稍有助於天台義理的傳達。又如《法華會義》與《法華經科註》的對比，前者文字多出許多，頗能傳遞天台義解觀點。

其次，關於摘錄的方法，傳燈的《玄義輯要》摘錄非常不均衡，如《玄義》「釋名」部份解「妙」的篇幅遠多於解「法」，而傳燈解「法」的文字約為解「妙」的三倍，說明「妙」義的部份文字不足又欲傳達豐富的意涵，讀來實不易理解。智旭《玄義節要》對《玄義》的「七番共解」（《玄義輯要》未錄）與「別解五章」都有摘錄，解說「妙」義的篇幅最大，與《玄義》的比例能夠相應。《法華經科註》與《法華會義》都重新調整釋文段落，使經與注能夠相配，以提升理解效果。《法華會義》在某些重要文句的釋文依據《文句》的四意消文結構摘錄文句，保留原本的注釋風格，甚至會補充四項中關少的項目。《法華經科註》全忽略《文句》的釋義模式，天台教學觀點難以保存。

第三，關於摘錄的內容，就《法華經科註》與《法華會義》的對比為例，《法華經科註》重在名相解釋與文義疏通，摘錄的內容略去了許多天台義學觀點；《法華會義》重視忠實傳遞天台注釋的意義，必要之處採四意消文方式做較完整的表達。智旭會重新編輯會義本應是出於前人摘錄工作不夠圓滿，無法有效幫助讀者藉此領略天台法華義理。

最後，有關注釋家在注疏中是否帶入個人的思想表述，因為都是《玄義》、《文句》、《文句記》的摘錄本，著作者似乎避免表達個人的意見。一如《法華經科註》在開卷部份不經意說到「本源覺藏」與「見性成佛」，透露其佛性與禪宗思想的關懷。智旭《法華會義》用到了唯識學與《起信論》的術語，為其「性相融通」之主張的痕跡；另外，引用《楞嚴經》十餘次，有會通該經如來藏說與天台義理的意向。

在這五部《法華經》注疏之中，智旭的《玄義節要》與《法華會義》應屬最優良的節略本，文義沒有智顛原書的煩瑣，也不因刪節而影響到天台義理的理解，而用心於忠實傳遞原書的主要思想。

本研究的困難點是經過細密的對比之後，如何以一種容易理解的方式呈現研究成果。閱讀者如果不熟悉《玄義》與《文句》的全書結構與主要思想，可能對前述各書的分析內容感到艱澀難讀，因此，於研究成果正式發表時，在篇幅足夠的條件下，應該用圖表對比的方式來幫助讀者理解。

附錄：《法華玄義》科文表：

《法華玄義》科文		大正藏頁碼
七番 共解	標章	標明釋名、辨體、明宗、論用、教相五章，概說其義。 682a20~684a23

(682a 11~	引證	徵引經說印證五章。		684a24~684c24		
	生起	論五章的生起次第。		684c25~685a18		
	開合	論五章與佛教其他概念系統的比配。		685a19~685b06		
	料簡	五章疑義的辨明。		685b07~685c06		
	觀心	論先前五項的觀心意義。		685c07~686a28		
	會異	融通五章與四悉檀。		686b05~691a05		
別解 五章	釋名	判通別	就教、理、行三方面判經典的通與別。		691a06~691b15	
		定妙法前後	說明「妙」與「法」排序先後的意義。		691b15~691b20	
		出舊解	列舉四家舊解予以分析批判		691b21~692c03	
	正解 「妙法蓮華經」	廣說「法」	略示「妙」義		692c10~693a04	
			略示三法之妙義		693a04~693b01	
			廣說「眾生法」		693b04~696a04	
			廣明「佛法」		696a04~696a14	
		廣釋「心法」		696a14~696b08		
		廣明「妙」	通釋	相待妙		696b10~696c24
				絕待妙		696c24~697b03
		別釋 中十妙	標章	標示十妙定義		697c06~697c29
				引證: 引證《法華經》		698a01~698a29
				生起: 十妙先後順序		698b01~698b12
			廣解	境妙		698b19~707a23
				智妙		707a24~715b15
				行妙		715b16~726b10
				位妙		726b11~741b06
三法妙				741b07~746c06		
感應妙				746c12~749c25		
神通妙				749c26~751c22		
說法妙		751c23~755b08				
眷屬妙		755b09~758a25				
功德利益妙		758a26~763c10				

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

日期:2013/10/31

國科會補助計畫	計畫名稱: 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整體研究(II-I)
	計畫主持人: 黃國清
	計畫編號: 101-2410-H-343-010- 學門領域: 宗教哲學及宗教研究
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	

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

計畫主持人：黃國清		計畫編號：101-2410-H-343-010-					
計畫名稱：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的整體研究(II-I)							
成果項目		量化			單位	備註（質化說明：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、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...等）	
		實際已達成數（被接受或已發表）	預期總達成數(含實際已達成數)	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			
國內	論文著作	期刊論文	0	2	30%	篇	就整體注疏的研究及挑選其中重要注疏的深入研究各發表一篇。
		研究報告/技術報告	0	1	10%		
		研討會論文	0	2	10%		
		專書	0	1	30%		待第二年計畫完成後，一併發表專書。
	專利	申請中件數	0	0	100%	件	
		已獲得件數	0	0	100%		
	技術移轉	件數	0	0	100%	件	
		權利金	0	0	100%	千元	
	參與計畫人力（本國籍）	碩士生	1	1	10%	人次	
		博士生	1	1	10%		
		博士後研究員	0	0	100%		
		專任助理	0	0	100%		
國外	論文著作	期刊論文	0	0	100%	篇	
		研究報告/技術報告	0	0	100%		
		研討會論文	0	0	100%		
		專書	0	0	100%	章/本	
	專利	申請中件數	0	0	100%	件	
		已獲得件數	0	0	100%		
	技術移轉	件數	0	0	100%	件	
		權利金	0	0	100%	千元	
	參與計畫人力（外國籍）	碩士生	0	0	100%	人次	
		博士生	0	0	100%		
		博士後研究員	0	0	100%		
		專任助理	0	0	100%		

<p>其他成果 (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、獲得獎項、重要國際合作、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，請以文字敘述填列。)</p>	<p>無</p>
--	----------

	成果項目	量化	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
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	測驗工具(含質性與量性)	0	
	課程/模組	0	
	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	0	
	教材	0	
	舉辦之活動/競賽	0	
	研討會/工作坊	0	
	電子報、網站	0	
	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(閱聽)人數	0	

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

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（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）、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、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，作一綜合評估。

1.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

達成目標

未達成目標（請說明，以 100 字為限）

實驗失敗

因故實驗中斷

其他原因

說明：

2.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：

論文：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

專利： 已獲得 申請中 無

技轉： 已技轉 洽談中 無

其他：（以 100 字為限）

3. 請依學術成就、技術創新、社會影響等方面，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（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）（以 500 字為限）

一、本研究是首篇對明代《法華經》注疏進行的整體研究，分為天台系注疏與非天台系注疏，本年度先執行天台系注疏的研究。研究成果有助於明代天台學術與《法華經》注疏的理解。

二、經過詳細的對比研究，呈現各本注疏的方法與內容，了解它們在傳達天台原書意旨上的優劣，並考察出注釋者是否將個人觀點帶入注疏中。

三、最後評估這些注疏中最能適切傳達天台義理的著作，發現其價值。

四、本書的研究成果補足中國法華思想與天台思想在明代這一階段。有助於未來完成中國《法華經》思想史的研究。